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就该事项，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信息将另行通知。

有关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号）。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